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乙○○於民國111年即罹患失智症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。
- 5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6日南市社工字第1130124673號函。

01 (二) 乙○○係中度失智患者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02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
03 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
04 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
05 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
06 ○之最佳利益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吳揆滿